

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00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2: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 号 1-1 幢 1 层 A 栋 111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4、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审议《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6、审议《关于 2017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 7、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及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 8、审议《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重新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考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刊载于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九尊能源：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相关文件办理登记：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5月15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颖

联系电话：010-82607480

传真：010-82607480-8035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号1-1幢1层A栋111室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 （四）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